

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陳劉菊女士紀念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規定

101.11.07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11.09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3.21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稱「本系」）接受陳順宇教授委託，為紀念已故先母陳劉菊女士並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劉菊女士紀念清寒獎助學金（以下稱「本獎助學金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來源為陳順宇教授之捐獻。
本獎助學金寄存於專為本獎助學金開設之「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獎助學金」專戶。
- 第三條 凡本系(所)學生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者，皆得申請。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，以第一學期期中考週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補助人數每年以 1~3 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為向系辦提出申請表、成績單、自傳、導師推薦函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〈如無則免〉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期限為 1 年，期滿得繼續申請。
本獎助學金分期支付，每人每學期之金額為新台幣五仟元。
獲獎助者應酌量參與公益活動，並於本系每學年舉辦之心得發表會報告心得。
- 第七條 本系為審核本獎助學金申請案件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受獎助學生名單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捐贈者得視情況修正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公布實施。

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紀念陳劉菊女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學號 | |
| 年/班 | 年級 班 | | | | |
| 附具文件 | 1. 獎助學金申請書。2. 成績單（碩一請提供大學部成績單；碩二請提供碩班成績單）。3. 導師推薦函。4.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〈如無則免附〉。 | | | | |
| 獎學金申請人： 簽章 | | | | | |
| 家庭住址：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
| 家庭電話：() | | | | | |
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